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64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数量为 279,981,1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2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9,90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一、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向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45,076 股新股，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德”）认购股份 8,259,997 股、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认购股份 20,114,942 股、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认购股份 69,698,875 股、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德”）认购股份 19,157,087 股、西藏京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治”）认购股份 38,317,175 股。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完成后，美晨生态的总股本增至

807,262,506 股。

经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07,262,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4,581,000.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45,810,004 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07,262,506 股增至 1,453,072,51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3,072,5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87,354,15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78%。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美晨生态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美晨生态股份（山东晨德认购股份 8,259,997 股、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认购股份 20,114,942 股、赛石集团认购股份 69,698,875 股、杭州晨德认购股份 19,157,087 股、西藏京治认购股份 38,317,175 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美晨生态发行的股份因美晨生态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如因该等事项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限的，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美晨生态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美晨生态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州晨德及其实际控制人潘胜阳、赛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柏峰（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出具了永久不可撤销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美晨生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美晨生态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依法履行有关主动申报及信息披露程序和义务，并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晨生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生态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公司/本人同意以适当方式依法依规对本承诺函进行披露或其他方式使用。

2、为避免杭州晨德及其实际控制人潘胜阳、赛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柏峰（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与美晨生态之间潜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出具了永久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从事与美晨生态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美晨生态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据实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同意以适当方式依法依规对本承诺函进行披露或其他方式

使用。

三、承诺完成情况及其它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中，杭州晨德及其实际控制人潘胜阳、赛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承诺仍处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9,981,136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9.2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9,90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五名法人股东；

4、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美晨生态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08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转增前持有股份总数量	股份占比	2017 年末转增后(10 转 8)持有股份总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山东晨德	8,259,997	1.02%	14,867,995	14,867,995
2	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	20,114,942	2.49%	36,206,895	36,206,895
3	赛石集团	69,698,875	8.63%	125,457,975	125,457,975
4	杭州晨德	19,157,087	2.37%	34,482,756	34,482,756
5	西藏京治	38,314,175	4.75%	68,965,515	68,965,515
	合计	155,545,076	19.27%	279,981,136	279,981,136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山东晨德	14,867,995	14,867,995	14,867,995	-
2	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	36,206,895	36,206,895	36,206,895	-
3	赛石集团	125,457,975	125,457,975	125,298,000	159,975
4	杭州晨德	34,482,756	34,482,756	34,402,827	79,929
5	西藏京治	68,965,515	68,965,515	68,965,515	-
	合计	279,981,136	279,981,136	279,741,232	239,904

注：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54,159	19.78%		279,981,136	7,373,023	0.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7,354,159	19.78%		279,981,136	7,373,023	0.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9,981,136	19.27%		279,981,13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73,023	0.51%		0	7,373,023	0.5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718,351	80.22%	279,981,136		1,445,699,487	99.49%
1、人民币普通股	1,165,718,351	80.22%	279,981,136		1,445,699,487	99.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53,072,510	100.00%	279,981,136	279,981,136	1,453,072,51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山东晨德、阿拉山口市美晨股权投资、赛石集团、杭州晨德和西藏京治不存在违反其在认购美晨生态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5日